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相比去年之毛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惟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較去年顯著下跌，而取決於即將落實之業績，本集團可能在本年度錄得較大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相比去年之毛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毛利，惟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較去年顯著下跌，而取決於即將落實之業績，本集團可能在本年度錄得較大淨虧損。

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業績下跌主要由於下列理由：

1. 去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收回壞賬。然而，上述出售收益及收回壞賬為非經常項目，本年度亦再無錄得類似項目；

2. 曾就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錄得巨額估算利息開支；及
3. 涉及本集團業務及公司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

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已落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鄧立前先生、呂糧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